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6)

###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5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於2019年5月13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19年4月10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4
緒言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5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代表委任表格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建議 .....	8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b> .....	9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b> .....	14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5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並以第5(C)項決議案擴大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額外股份
「廣西金嗓子」	指	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嗓子保健品」	指	廣西金嗓子保健品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嗓子醫藥」	指	廣西金嗓子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金嗓子藥業」	指	廣西金嗓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6)

執行董事

曾勇  
黃建平  
曾克雄  
呂興鴻  
何錦強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  
朱頡榕  
程益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躍進路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  
40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股東提供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以下決議案：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時可擁有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額外股份，其總數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20%。有關一般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列明的相關較早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39,302,000股。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發行最多147,860,4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B)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個別批准後，亦將增加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限額，惟所增加的數目不得超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有關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列明的相關較早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39,302,000股。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73,930,2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佩珍女士、曾勇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何錦強先生、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各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

---

## 董事會函件

---

任一次，且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江佩珍女士、曾勇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何錦強先生、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和程益群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同意重選連任董事。

膺選連任之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查，其向董事會推薦上述人士膺選連任為董事，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及背景資料並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彼等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推薦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和程益群先生各自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了有關提名人的下列背景及優勢：

- (a) 李驊先生在多個行業的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 (b) 朱頡榕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其在工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及
- (c) 程益群先生為執業律師約10年，其於商業訴訟、企業融資及商業仲裁等職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誠如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和程益群先生各自於審計及會計、法律、技術及管理領域的多元化及差異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與經驗，彼等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見解、知識、技術及經驗，其連任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

提名委員會亦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並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末期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28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19年5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於2019年5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亦將於2019年5月27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酌情考慮及批准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於2019年5月13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董事會函件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各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必須概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確認其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佩珍  
謹啟

2019年4月10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名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已經或擬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未有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倘獲重選連任，除非委任已於此前終止，否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各董事將獲委任，直至彼等輪值退任為止。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任何其他薪酬(包括獲支付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將予重選的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將經由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以下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擬重選的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女士**，73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江女士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江女士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醫藥董事。於1956年至1998年期間，江女士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工人、車間主任、副廠長、廠長兼黨委書記。江女士於1987年5月獲得中國北京的北京人文大學新聞專業文憑，並於2001年1月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中醫學院(現稱為廣西中醫藥大學)藥學專業文憑。江女士於1992年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科技幹部局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江女士為曾勇先生的母親。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女士被視為於58,93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8年2月起為期3年，可根據該委聘書的條款予以終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女士合共收取人民幣4,521,000元的酬金。

###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45歲，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性發展。曾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曾先生於1995年3月加入廣西金嗓子，在銷售管理領域積累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於1994年8月至1995年9月期間在交通銀行廣西柳州分行國際事務部任職。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9月期間，曾先生亦在廣西柳州市有線電視台廣告部任職。於1994年6月，曾先生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文憑。

曾先生為江佩珍女士的兒子。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被視為於516,01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8年2月起為期3年，可根據該委聘書的條款予以終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先生合共收取人民幣2,776,000元的酬金。

**黃建平先生**，56歲，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工會主席。黃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工會相關事宜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黃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黃先生於1985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85年至1998年期間，黃先生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黨委副書記及辦公室主任。於1985年7月，彼畢業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輕工學校製糖專業。黃先生於1994年取得柳州市職稱工作改革辦公室頒發的助理工程師資格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1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8年2月起為期3年，可根據該委聘書的條款予以終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合共收取人民幣728,000元的酬金。

**曾克雄先生**，54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曾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技術及質量檢驗相關事宜。曾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曾先生於1984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84年至1998年期間，曾先生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及生產技術部部門主管。於1984年7月，彼畢業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輕工學校製糖專業。曾先生於1996年取得柳州市職改領導小組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被視為於1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8年2月起為期3年，可根據該委聘書的條款予以終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先生合共收取人民幣728,000元的酬金。

**呂興鴻先生**，62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呂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電力設施相關事宜。呂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彼於198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88年至1998年期間，呂先生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及電力設備部部門主管。於1982年8月，彼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大學機械維修專業學士學位。呂先生於1996年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先生被視為於1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8年2月起為期3年，可根據該委聘書的條款予以終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呂先生合共收取人民幣581,000元的酬金。

**何錦強先生**，49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何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勞工、人事及倉庫相關事宜。何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金嗓子保健品及金嗓子藥業董事。何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91年至1998年期

間，何先生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於1991年7月，彼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大學食品科學專業學士學位。何先生於1996年取得柳州市職改領導小組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被視為於1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8年2月起為期3年，可根據該委聘書的條款予以終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何先生合共收取人民幣727,000元的酬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在多個行業的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05年起，李先生任廣西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李先生於1999年至2004年期間任廣西正則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李先生現兼任柳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03)獨立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廣西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柳州會計學會副會長及廣西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先生於1995年5月成為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於1997年4月成為財政部認可的註冊資產評估師，以及於1999年成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認可的註冊稅務師。於1993年7月，李先生獲得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委聘合約，自2018年2月1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根據該委聘書的條款予以終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人民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

**朱韻榕先生**，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朱先生在工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2年至2012年，朱先生任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7)副總經理，自2004年6月起至2018年6月一直擔任其董事。在此之前，朱先生於1990年至2002年期間先後擔任浙江萬達

集團下屬汽車方向機廠及其他企業技術副廠長及副總工程師、技術審核部負責人等。自2014年10月起，朱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2017年6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朱先生於1987年8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武漢的汽車工業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為湖北汽車工業學院)。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委聘合約，自2018年2月1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根據該委聘書的條款予以終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先生已收取人民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

**程益群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程先生在提供法律服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程先生於2001年加入通商律師事務所，並自2009年起一直為合夥人。於2009年8月獲委任為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8月，程先生成為中國司法部認可的中國執業律師。於1997年7月，程先生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的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委聘合約，自2018年2月1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根據該委聘書的條款予以終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程先生已收取人民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9,302,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於截至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購回最多73,930,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股份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及將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作出。

購回股份將以就此目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合法取得資金撥資。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償付的資金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並在其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以股份溢價賬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撥付。

董事僅可行使權力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作出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上升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勇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16,01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9.79%，其中(i)41,837,400股股份、17,100,000股股份及453,025,800股股份乃分別透過Jin Chen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Jin Chen Global**」)、Jin Qing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Jin Qing Global**」)及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ii)曾勇先生亦直接擁有4,050,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江佩珍女士(曾勇先生的母親)被視為透過Jin Chen Global及Jin Qing Global於合共58,93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97%。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曾勇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77.55%。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不會產生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購回可根據收購守則引發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有關購回。董事無意作出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作出股份購回(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內在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交易價格 港元	最低 交易價格 港元
<b>2018年</b>		
4月	1.86	1.64
5月	1.75	1.50
6月	1.72	1.43
7月	1.53	1.30
8月	1.51	1.12
9月	1.24	0.97
10月	1.04	0.92
11月	1.10	0.99
12月	1.31	1.00
<b>2019年</b>		
1月	1.40	1.14
2月	1.29	1.14
3月	1.58	1.17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66	1.4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5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江佩珍女士
  - ii. 曾勇先生
  - iii. 黃建平先生
  - iv. 曾克雄先生
  - v. 呂興鴻先生
  - vi. 何錦強先生
  - vii. 李驊先生
  - viii. 朱韻榕先生
  - ix. 程益群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互換及轉換的權利；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及(i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全部被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以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佩珍

中國廣西  
2019年4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中國	香港灣仔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廣西壯族自治區	皇后大道東248號
Grand Cayman KY1-1111	柳州市	陽光中心
Cayman Islands	躍進路28號	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於2019年5月13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5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亦將於2019年5月27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江佩珍女士、曾勇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何錦強先生、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viii) 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